

过内同志阅。
杨治军
2.25
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投〔2018〕215号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 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

广安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626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“广安华蓥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”2019 年度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5 亿元，预算科目列“220 国土海洋气象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修订〈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

阅。
2/28/2

(2/28/2)

2/30/1

清平院阅
2/30

2/31
5/18/18
4/10/2

2.12

通知》(财建〔2017〕735号)有关规定及相关财政制度,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

二、加快预算执行。请及时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,并下达到项目单位,收到资金一个月内将资金分解和下达情况报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和生态环境厅。财政部将会同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适时对工程完成进度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三、加强绩效管理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请参照《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绩效目标情况表》(附件1),科学合理填报《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(2019年度)》(见附件2),于2018年12月25日前报财政厅和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。请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到项目具体实施单位,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,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,汇总审核后报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备案,并抄送财政部驻四川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附件: 1.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绩效目标情况表

2.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(2019年度)



四川省财政厅
2018年12月20日

